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5－037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2015年11月10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15:00至2015年11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3日(星期二)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增加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国有股东或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电话沟通确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31

2、投票简称:“五矿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0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的任意时间。

4、在投票当日,“五矿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议案1	《关于增加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江萍、黄建华

联系电话:0797–8398390

传真:0797–8398385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邮编:341000

2、会议费用

会期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增加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填写说明:

1、对每个议案只能表决一次,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中选择一项,否则视为废票;

2、每项表决内容只能用打“√”方式填写,填写其他符号均为废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8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延长股票质押期限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大股东刘百宽先生关于其延长股票质押期限及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延长股票质押期限情况

刘百宽先生于2014年11月3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2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因个人资金需求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刘百宽先生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就上述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业务,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1月2日。

二、补充质押情况

因市场波动导致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上述股份需增加质押物,刘百宽先生于2015年11月3日与中原证券签订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补充质押)》,刘百宽先生另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3%)与高管锁定股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7%)和中原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补充质押交易已于2015年11月3日办理完毕相关手续,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1月2日。

截至本公告日,刘百宽先生持有本公司143,495,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2%;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6,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1%,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1.32%。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7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有限售股42,582,148股;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7,709,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897%;本次解限后仍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数量为24,872,940股。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66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1月9日。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股本变动情况

2013年9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46号《关于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化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濮耐股份”)获准向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股东郑化轸等167人发行60,291,356股购买相关资产;上述股份于2013年1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而增加了70,872,091股限售股;2015年3月30日,公司完成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而增加了24,468,085股限售股;2015年6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与《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本年度回购注销了18,600股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和3,750股已不符合条件的流通股,本年度期权行权新增995,100股。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90,059,161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做出如下承诺:

1、交易对方关于通过本次发行取得濮耐股份的锁定承诺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郑化轸等167人因与濮耐股份签署《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化轸等167人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保证其履约能力,就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别作出锁定承诺:

其中,除郑铠锋外,郑化轸等166人承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下述条件分批解锁:

(1)自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自发行完成之日起第十三个月至二十四个月内,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濮耐股份数量的30%;

(3)自发行完成之日起第二十五个月至三十六个月内,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濮耐股份数量的30%;

(4)自发行完成之日起第三十六个月后,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濮耐股份数量的40%。

郑铠锋因其持有华威股份股权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承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濮耐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郑化轸等167名交易对方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交易对方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根据2013年7月18日签订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化轸等167人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对方郑化轸等167人与濮耐股份约定: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当年及之后的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中,如果华威股份当年实际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郑化轸等167名交易对方将以股份补偿方式对净利润差额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年度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实际发行的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

上述补偿期内,郑化轸等167名交易对方承诺的利润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承诺净利润数	3,710.85	4,387.79	5,108.00	5,631.98

具体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约定可参见公司于2013年9月28日公告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日,郑化轸等167名交易对方完成了2014年度盈利预测。

3、郑化轸及其直系亲属郑铠锋和赵羚宇3名自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中,本次交易对方团华威股份原控股股东郑化轸及其直系亲属郑铠锋和赵羚宇作出避免同业竞争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耐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濮耐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濮耐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人同时承诺若未来与濮耐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均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濮耐股份的有关内部制度执行,保证交易价格公允,避免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郑化轸及其直系亲属郑铠锋和赵羚宇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郑化轸就2008年华威股份股权转让事宜未访谈的29名股权转让方转让的股权出具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中,就2008年霍国军、宋书义等484名股权转让方转让华威股份股权事宜,尚有29名股权转让方未能取得联系。未访谈的29名股权转让方在本次转让中合计转让的华威股份的股份数为19.394万股,占目前华威股份总股本的0.74%。

针对上述潜在风险,郑化轸在本次交易中出具承诺:

“(1)上述未完成访谈的29人均系自愿按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股权;

(2)本人已经足额支付相关转让价款;

(3)相关华威股份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

(4)若后续上述未完成访谈的29名原华威公司股东就其2008年转让的华威公司股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本人将承担全部潜在赔偿责任,切实保证濮耐股份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法拥有华威公司100%的股权权益不受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郑化轸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也均不存在后续追加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交易对方关于通过本次发行取得濮耐股份的锁定承诺,自上市之日起已满24个月,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公司股份数量的30%。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11月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7,709,20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897%。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66人。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郑化轸	22,970,286	9,844,408	董事、副总裁
2	陈瑞珍	1,096,986	470,137	
3	李丙灿	1,070,030	458,584	
4	张亚戈	726,374	311,303	
5	郑金聚	677,949	290,550	
6	王建营	663,906	284,531	
7	侯德坡	596,676	255,718	
8	杨桂英	508,462	217,912	
9	周水梅	484,250	207,535	
10	慎韶华	484,250	207,535	
11	尚建涛	478,761	205,184	
12	张春生	446,801	191,486	
13	王慧洲	417,019	178,723	
14	聂新法	403,541	172,946	
15	程晓川	322,833	138,357	
16	王喜洲	290,550	124,521	
17	郑中山	267,952	114,836	
18	王泓超	250,195	107,227	
19	李建民	242,125	103,767	
20	房凤英	242,125	103,767	
21	郭春芳	242,125	103,767	
22	裴国奇	242,125	103,767	
23	崔松芳	242,124	103,768	
24	王耀东	242,124	103,768	
25	许三江	225,418	96,608	
26	陈兴太	209,196	89,655	
27	孙春现	194,466	83,343	
28	张作伟	193,700	83,014	
29	杨文理	192,086	82,322	
30	郑　藏	175,621	75,266	
31	王志林	175,137	75,059	
32	张万年	169,487	72,638	
33	张守仁	166,179	71,219	
34	李鹏月	161,416	69,179	
35	孟黑子	154,960	66,411	
36	赵书灿	154,637	66,273	
37	许慧涛	149,714	64,163	
38	郑殿卿	148,019	63,437	
39	韩明军	146,082	62,606	
40	李松银	145,921	62,537	
41	卢琳琳	145,274	62,261	
42	冯谢茫	125,098	53,613	
43	郑宏伟	122,676	52,576	
44	张梅松	121,062	51,884	
45	吕振山	121,062	51,884	
46	李八斤	118,641	50,846	
47	赵羚宇	116,381	49,878	
48	郑建安	112,071	48,031	
49	张龙江	108,956	46,696	
50	樊喜凤	108,956	46,696	
51	赵国亮	98,528	42,227	
52	郑书进	86,874	37,232	
53	马树森	86,358	37,010	
54	郑松现	84,743	36,319	
55	陈爱敏	81,515	34,935	
56	韦永革	81,483	34,921	
57	白书友	80,837	34,645	
58	郑保宏	80,708	34,589	
59	赵春永	75,834	32,500	
60	常学勤	68,602	29,401	
61	吴秀成	68,602	29,401	
62	王甲辰	66,181	28,363	
63	赵艳梅	65,858	28,225	
64	李红亮	62,113	26,620	
65	许老怪	61,338	26,288	
66	陈会全	61,112	26,191	
67	王聚辰	58,594	25,112	
68	卢东风	56,496	24,212	
69	赵铁轮	56,496	24,212	
70	龙智岳	56,496	24,212	
71	聂红强	56,496	24,212	
72	张海有	56,173	24,074	
73	董桂荣	52,460	22,483	
74	任海彬	51,718	22,165	
75	刘遂民	49,232	21,099	
76	邹华理	49,232	21,099	
77	赵观停	46,811	20,062	
78	刘彩琴	44,390	19,024	
79	陈甜岭	43,583	18,678	
80	马凤梅	41,194	17,654	
81	王藩悯	40,354	17,295	
82	裴留枝	39,143	16,776	
83	赵云亭	37,933	16,257	
84	郑治业	37,933	16,257	
85	李留柱	36,480	15,634	
86	郑国顺	35,576	15,247	
87	白新锋	34,769	14,901	
88	慕金定	33,897	14,528	
89	程志敏	32,283	13,836	
90	王红伟	31,589	13,538	
91	王　禄	31,476	13,490	
92	郑军营	31,476	13,490	
93	丁秋锋	30,669	13,144	
94	孟振甲	30,669	13,144	
95	赵遂庆	30,556	13,096	
96	郑福姣	29,168	12,501	
97	马志军	29,055	12,452	
98	李文彬	28,748	12,321	
99	郑丽娜	28,248	12,106	
100	张俊霞	28,248	12,106	
101	刘喜增	28,248	12,106	
102	李爱功	28,248	12,106	
103	王秀存	28,248	12,106	
104	李占涛	27,118	11,622	
105	张永和	26,666	11,428	
106	徐运甫	26,311	11,276	
107	秦晓燕	25,826	11,069	
108	原晓英	25,826	11,069	
109	刘俊杰	25,826	11,069	
110	陈银岭	25,019	10,723	
111	王留聚	24,212	10,377	
112	郑海峰	23,486	10,066	
113	李建军	23,437	10,045	
114	刘建伟	23,147	9,920	
115	郑云芳	23,002	9,858	
116	楚中存	22,905	9,816	
117	樊保花	22,711	9,734	
118	窦建兴	21,791	9,339	
119	王永平	21,791	9,339	
120	王海斌	21,791	9,339	
121	景江涛	21,791	9,339	
122	郑朝峰	21,791	9,339	
123	陈松仓	21,743	9,318	
124	郑新伟	20,984	8,993	
125	戎纪伟	20,661	8,855	
126	马炎峰	20,355	8,723	
127	赵书珍	20,338	8,717	
128	梁彦俊	20,242	8,675	
129	王新超	20,112	8,620	
130	蒋凤菊	19,854	8,509	
131	郑慧萍	19,515	8,364	
132	闫利强	19,370	8,301	
133	马会霞	18,660	7,997	
134	郑花平	18,563	7,955	
135	郑福军	18,563	7,955	
136	陈长安	18,563	7,955	
137	王凤霞	18,563	7,955	
138	王晓玲	17,755	7,610	
139	张建勋	16,948	7,264	
140	李振林	16,948	7,264	
141	周国峰	16,545	7,091	
142	常素娟	16,546	7,090	
143	张九成	16,141	6,918	
144	孟庆峰	15,335	6,572	
145	郑建军	15,335	6,572	
146	杨建军	14,528	6,226	
147	李振纲	14,528	6,226	
148	张惠科	12,946	5,548	
149	刘清洁	12,914	5,534	
150	张雪峰	12,914	5,534	
151	李成义	12,106	5,189	
152	郑观升	12,106	5,189	
153	郑会锋	11,767	5,043	
154	孟祥臣	10,492	4,497	
155	楚战军	10,492	4,497	
156	杨怀斌	9,120	3,909	
157	郑化明	8,490	3,639	
158	高书芳	8,459	3,624	
159	崔志辉	8,071	3,459	
160	郑志勇	6,457	2,767	
161	王太锋	6,457	2,767	
162	黄　昕	6,457	2,767	
163	张志远	4,843	2,075	
164	黄耀军	4,455	1,909	
165	朱超利	3,713	1,591	
166	孙银伟	3,228	1,384	
167	郑铠锋	1,260,663	0	
合计		42,582,148	17,709,208	–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166人与持有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167名股东一致,不存在差异性;其中由于郑铠锋锁定36个月,本次不申请解除限售。

(六)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发生离职情形,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七)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8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到所有董事和监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在公司以通讯及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出席会议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牛晓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对外投资”,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销售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银饰品、花卉、家具、日用杂品、土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传真机、移动电话、寻呼机及配件、饮食炊事机械、制冷空调设备、劳保用品、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化工轻工材料、建筑材料、民用建材;仓储、洗衣、劳务服务;摄影、彩扩、打字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连锁店经营管理;家居装饰;出租商业设施;日用品修理;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培训;资产经营;零售:包装食品、副食品、粮食(限零售)、饲料、烟、内销黄金饰品(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邮购公开发行的国内版书刊(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音像制品、汽车配件、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及配件、健身器材设施(限分支机构经营);美容美发、复印、健身服务、电子游艺、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和经营;房地产租赁(承租、转租、分租等形式);维护、维修、翻新等工作;物业管理和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培训;经营场地租赁;商业设施租赁。”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销售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银饰品、花卉、家具、日用杂品、土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传真机、移动电话、寻呼机及配件、饮食炊事机械、制冷空调设备、劳保用品、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化工轻工材料、建筑材料、民用建材;仓储、洗衣、劳务服务;摄影、彩扩、打字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连锁店经营管理;家居装饰;出租商业设施;日用品修理;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培训;资产经营;零售:包装食品、副食品、粮食(限零售)、饲料、烟、内销黄金饰品(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邮购公开发行的国内版书刊(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音像制品、汽车配件、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及配件、健身器材设施(限分支机构经营);美容美发、复印、健身服务、电子游艺、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和经营;房地产租赁(承租、转租、分租等形式);维护、维修、翻新等工作;物业管理和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培训;经营场地租赁;商业设施租赁;对外投资。”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5年11月20日下午2:00在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208号创新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99)。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9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5年11月20日(周五)下午2:00

网络投票:2015年11月19日(周四)—2015年11月20日(周五)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0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0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3层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5年11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5年11月20日(周五)下午2:00

网络投票:2015年11月19日(周四)—2015年11月20日(周五),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0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0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1)凡在2015年11月13日(周五)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的内容详见2015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够表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

(2)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决策机构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a、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b、由委托人签署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c、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书;d、第三人的身份证。

(6)前述出席会议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到本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8日(周三)9:3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3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82。

2、投票简称:华联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即可使用。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208号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3层